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有關收購飛機之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南貨航（本公司擁有 55% 股權之附屬公司）與波音訂立波音飛機收購協議，以自波音購買 5 架 B777-8F 飛機及 2 架 B777F 飛機。根據該協議，南貨航亦取得額外 3 架 B777-8F 飛機之選擇權。

就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代價測試而言，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 及低於 25%，收購將單獨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南貨航（本公司擁有 55% 股權之附屬公司）與波音訂立該協議，以自波音購買 5 架 B777-8F 飛機及 2 架 B777F 飛機。根據該協議，南貨航亦取得額外 3 架 B777-8F 飛機之選擇權。

該協議

訂約方

- (i) 南貨航，作為買方。南貨航主要從事貨物及郵件運輸業務。
- (ii) 美國波音公司（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賣方。波音主要從事飛機製造業務。波音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BA）。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獲得之資料及所信，波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所收購之飛機

5 架 B777-8F 飛機及 2 架 B777F 飛機，皆為全新飛機

代價

據波音所提供之資料，每架 B777-8F 飛機及 B777F 飛機之目錄價格分別約為 540 百萬美元及 458 百萬美元。5 架 B777-8F 飛機及 2 架 B777F 飛機之目錄價格總額合計約為 3,618 百萬美元。該目錄價格已包括機身價格及發動機價格。

該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磋商訂立。波音飛機之實際總代價，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基於波音給予之關於波音飛機之價格優惠，低於波音之目錄價格。董事會（包括獨立

非執行董事）認為從收購中獲得之價格優惠對本集團之營運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就收購而言，該協議包含限制（其中包括）披露收購代價之保密條款。此外，根據當地航空業商業常規，購買波音飛機之代價通常不對公眾披露。披露實際代價將導致失去價格優惠，因而對本集團之收購成本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披露波音飛機之實際代價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的豁免。

董事會相信，收購中給予本集團之價格優惠程度與本集團於過往獲得之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亦相信收購所獲價格優惠對本集團整體營運成本之影響，跟先前自波音購買飛機所獲價格優惠之影響並無重大差異。

付款及交付條款

收購之總代價以現金支付。波音飛機將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三四年期間分階段向南貨航交付。總代價將根據各相關波音飛機交付時間表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三四年分期支付予波音。

資金來源

收購將以本集團之自有資金支付。

先決條件

收購之完成須經過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之批准。

收購之理由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當前及未來一段時間跨境電商持續成熟，產業升級加速出海，同時，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共建“一帶一路”等重大國家戰略為本公司及南貨航提供了更廣闊的發展機遇，本公司及南貨航積極把握發展機遇，保持運力份額穩健增長，進一步優化機隊結構，本次交易有助於增強本公司及南貨航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常規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代價測試而言，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及低於 25%，收購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就南貨航已取得三架額外 B777-8F 飛機的選擇權而言，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取得該選擇權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公布交易。

收購亦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規則予以披露。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在本公告中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波音公司與南貨航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南貨航同意收購而波音公司同意出售 5 架 B777-8F 飛機及 2 架
-------	---	--

B777F 飛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波音」	指	美國波音公司，波音飛機收購協議之賣方
「波音飛機」	指	5 架 B777-8F 飛機及 2 架 B777F 飛機，由南貨航根據該協議購買，波音飛機收購協議之標的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 H 股、A 股分別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南貨航」	指	中國南方航空貨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 55% 股權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波音飛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韓文勝及蔡治洲；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郭為、張俊生及祝海平；及職工董事張弢。